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与关联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参与认购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增合伙份额）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1）本公司与关联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主要是基于通过借助投资平台的专业能力，扩大金融创投领域投资规模，提升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增加稳定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公用事业与金融创投两翼齐头并进的战略方向，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日期：2021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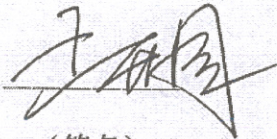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签名)